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秋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秋漢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為憑，可認被告本案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遵守道路交通之規範，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惟其竟疏未注意，而肇生本案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因此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併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本案過失程度，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李 昱 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8號

20 被 告 吳秋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南投縣○○市○○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秋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7 -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南投市軍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28 駛，行經南投縣南投市軍功路與軍功路108巷交岔路口，

29 （下稱本案案發地點），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應減
30 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01 光線，路況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又無障礙物且視距
02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往前
03 行駛，適有陳秀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沿南投縣南投市軍功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本案案發地點，見
05 狀煞閃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陳秀貞因而受有左側鎖骨
06 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股骨頸中段移位閉鎖性骨折、
07 左側腕部脫臼、未明示部位骨關節炎之傷害。吳秋漢於肇事
08 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
09 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10 二、案經陳秀貞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秋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秀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
14 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交通小隊職
15 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6 (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小隊事故處理小組
17 道路交通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8 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
19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錄
21 影擷圖畫面及現場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
2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4 告肇事後，於其犯行未經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25 覺前，即向趕赴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此
26 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
27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
28 段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吳 慧 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陳 巧 庭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